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表調查問項

壹、戶口狀況

1. 姓名及性別 *請勿漏填常住人口	1.男 2.女
2. 稱謂(與戶長關係) *孫(外孫)一項包含其配偶 *兄弟姊妹一項包含其配偶 *祖父母一項包含外祖父母	1.戶長 5.祖父母 9.兄弟姊妹 2.配偶 6.子女 10.其他親屬 3.父母 7.子女配偶 11.受僱人 4.配偶父母 8.孫(外孫) 12.寄居人
3. 出生年月日 *出生年份請按下例填寫	1.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.民前
4. 籍別 *台閩地區包括台灣地區各縣市(含東沙、南沙群島)及福建省之金門縣、連江縣 *他省市包括中國大陸各省及院轄市	1.台閩地區 _____縣市 2.他省市 _____省市 3.美國 4.東南亞國家(或地區) 5.日本 6.其他國家(或地區)
5. 五年前那一天(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)的居住地點 *請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出生者填寫	1.同一住宅 5.同台閩地區不同縣市 _____縣市 2.同現住村里 6.他省市 3.同鄉市區不同村里 7.國外 4.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
6. 婚姻狀況	1.未婚 2.有配偶或同居 3.已離婚或分居 4.配偶死亡
7. 教育狀況 *國中包括初中初職簡師	1.在學 畢業 (1)國小 (2)國中 (3)高中 肄業 (4)高職(高職含五年制專科前三年) 鑑定考試及格 (5)專科 大學 研究所 _____科系 2.未就學：(1)不識字 (2)自修 (3)托兒所 (4)幼稚園 (5)嬰兒及其他
8. 你的身體有無特殊不良狀況 *多重障礙係指有二種以上非因果關係障礙的殘障者 *無自顧能力係指非殘障而食衣住行生活須人照料者	1.無 2.有 (1)多重障礙 (5)肢體障礙 (9).植物人老人痴呆症 (2)視覺障礙 (6)智能障礙 (10)自閉症 (3)聽覺障礙 (7)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(11)無自顧能力 (4)語言障礙 (8)顏面傷殘 (12).其他

<p>9. 經濟特徵(請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出生者填寫)</p> <p>(1)標準週(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)你是否有工作 *有工作係指於標準週從事有酬工作或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*學生兼差則視為有工作</p> <p>(2)是否主要家計負責人 有工作者及重尋工作者請續填(3)、(4)、(5)</p> <p>(3)行業：你的工作場所名稱、場所的主要產品或業務</p> <p>(4)職業：你辦理何種事務、你擔任之主要職務或工作名稱</p> <p>(5)你工作的從業身分</p>	<p>1.有工作 2.現役軍人 3.無工作者之無工作原因 (1)初尋工作 (4)料理家務 (7)受監禁被收容 (2)重尋工作 (5)殘障 (8)不願工作 (3)求學 (6)久病衰老 (9)其他</p> <p>1.是 2.否</p> <p>1.雇主 4.受政府僱用者 2.自營作業者 5.無酬家屬工作者 3.受私人僱用者</p>
<p>10. 你的工作場所或求學地點在何處</p> <p>*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出生者填寫 *求學包括在學及準備升學者 *學生利用課餘工作者請填寫工作場所地點</p>	<p>1.有工作者、軍人或在求學者 (1)在現住處所 (2)在現住鄉鎮市區 (3)不在現住鄉鎮市區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(4)非臺閩地區</p> <p>2.無工作或不在求學者</p>
<p>11. 你的生活費用主要來源</p> <p>*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出生者填寫(不得複選)</p>	<p>1.本人積蓄 2.本人工作所得 3.配偶 4.子女 5.其他親屬或朋友 6.退休金及保險給付 7.社會救助 8.其他</p>

貳、住宅狀況

<p>1. 居住處所區分</p>	<p>1.家宅 2.其他房屋(以下免填) 3.其他處所(以下免填)</p>
<p>2. 建築類型</p>	<p>1.傳統農村式 2.獨院或雙拼式 3.連棟式 4.5樓以下公寓 5.6-12樓公寓 6.13樓以上公寓 7.其他</p>
<p>3. 是否有人居住</p>	<p>1.有人居住 2.空閑家宅(以下免填) 3.無人居住但供其他用途 (以下免填)</p>
<p>4. 住宅用途</p>	<p>1.住宅專用 2.兼工廠用 3.兼商業用 4.兼其他用</p>
<p>5. 住宅是何年建造竣工的</p>	<p>1.民國34年以前 6.民國75年 2.民國35~49年 7.民國76年 3.民國50~59年 8.民國77年 4.民國60~69年 9.民國78年 5.民國70~74年 10.民國79年</p>
<p>6. 住宅居室房間數及總樓地板面積 *總樓地板面積不含陽台並請四捨五入填寫 *房間數不含浴廁</p>	<p>1.原建築面積_____坪 2.增擴建面積_____坪 3.房間數：1間 2 3 4 5 6 7 8 9 10以上</p>
<p>7. 住宅內現住戶數 (每戶請續填8、9、10.)</p>	<p>1.1戶 2.2戶 3.3戶 4.4戶 5.5戶 6.6戶以上</p>
<p>8. 貴戶住宅所有權與來源</p>	<p>1.自有：(1)自購(建)之一般住宅 (2)自購(建)國民住宅 (3)繼承或贈與等其他自有 2.非自有：(1)租押公有國宅 (2)租押私有國宅 (3)租押非國宅 (4)配住 (5)其他</p>
<p>9. 換住情形 (1)貴戶住進現宅的時間 *住進現宅時間在十年以內者請續填(2)、(3) (2)貴戶換住的主要原因 *最多可複選三項 (3)貴戶現在實際居住的總樓地板面積與上次的比較 *總樓地板面積不含陽台</p>	<p>1年以下、1~5年、6~10年【請填(2)】 11~15年、16~20年、21年以上(請續填10.) 1.家庭人口增加 6.為通勤方便 11.換住新屋 2.家庭人口減少 7.為有較好公共設施 12.結婚 3.需要較大居住面積 8.原有住宅實質狀況不良 13.租金太貴 4.需要較多居住房間數 9.原住宅社區環境不良 14.其他 5.為就學方便 10.租期屆滿 1.較大 2.較小 坪數：5以下 5~10 10~15 15~20 20以上 3.相同</p>
<p>10. 你認為住宅附近最迫切需要改善的公共設施或問題是什麼 *最多可複選三項</p>	<p>1.市場太遠 6.幼稚園 11.排水系統 2.國小及國中就學不方便 7.托兒所 12.社會風紀 3.交通不便 8.社區圖書館 13.環境髒亂 4.路況不良 9.公園綠地不夠 14.噪音污染 5.停車場所 10.就醫不方便 無</p>